

合同编号：YCSMKH【2023】0810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阳春市八甲镇长塘村委会 CV16 线乐和桥危桥
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监理单位：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阳春市八甲镇长塘村委会 CV16 线乐和桥危桥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决定委托乙方承担阳春市八甲镇长塘村委会 CV16 线乐和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监理的服务范围

1. 监理的工程范围：阳春市八甲镇长塘村委会 CV16 线乐和桥危桥改造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监理服务内容：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安全与环保监理；合同管理。

3. 监理服务目标：控制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合同造价，做好环境保护。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争创优良工程。

第二条 监理依据

1. 甲乙双方签定的监理合同；

2. 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含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等）；

3.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本项目采用的国外技术标准、规范和试验规程等；

4. 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法规。

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合同的合同工期一致。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必须将乙方的职权明确写入甲方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并在乙方人员开始服务之前，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书面授权；甲方必须将其对乙方的委托监理决定及对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授权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单位，并抄送本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

2. 甲方须指派充分了解本工程范围、内容及有权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员出任代表，与乙方监理人员进行日常工作联系。甲方代表（或甲方的施工管理部门及其他人员）只对施工和监理工作进行宏观的管理，即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标准进行监督，对工程计量和支付进行审批，对监理工作计划和措施进行审批，对施工进度和质量控制等问题向监理提出书面指示，对乙方派到工地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书面指示，但应保证乙方监理人员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其正常职权，不受任何干扰。甲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参与本工程具体监理工作，有关监理业务要由监理人员执行，但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有关政策规范文件督促监理人员做好监理工作。若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监理人员违背监理职守，甲方代表有权纠正其行为。

3.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含附件）一套；
- (2) 甲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

4. 甲方为乙方提供执行监理任务中的安全保护，协调与地方单位和当地群众的关系，排除人为的干扰。

5. 乙方为履行施工监理服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建议和意见，甲方应尽快予以书面答复，以免延误施工。乙方在执行监理任务时，如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甲方，以便迅速协调解决。

乙方：

1. 乙方按合同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选派可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成立现场监理办公室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工作。

2. 乙方监理人员将于监理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并抄送施工承包人，以便施工监理业务顺利开展。

3. 乙方应遵照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及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费用和合同管理及相关事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4. 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的总体规划要求，作出相应的监理工作安排及计划，定期以监理月报的形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在工程交工一个月内整理好监理档案资料，并移交甲方。

5.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监理服务时，应主动接受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6. 乙方在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循“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本监理合同和本工程的施工合同要求，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应严格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办事公正，不循私情，不与承包商、供货商有经济联系，不将本工程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监理费数额和支付办法

1. 本工程合同期内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39952.00元）

2. 监理费按下列办法支付：

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70%，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100%，所有服务费需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向上级申请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如果工程建设规模有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计算监理费的增加金额。

4. 非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监理费。

监理延期服务费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监理延期服务费(万元/月)=本合同期内监理服务费(万元)÷施工合同的合同工期(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未能按第五条第2款规定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监理费，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一概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若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乙方失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按规定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甲方进行赔偿。即

赔偿金额=受损工程费×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5%，当达到此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3. 乙方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已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不退还。

4. 乙方未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并对甲方的书面要求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出现由于甲方行政干扰、甲方人员其它非正常阻碍、施工单位素质低劣、危及监理人员人身安全等非乙方责任的原因，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6.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使合同难以继续执行，另一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完毕，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通知限定时间内退场。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费用后自然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监理单位：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3日

日期：2023年8月23日